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出具的《关于增持嘉欣丝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凯喜雅因误操作，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出现了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背景

凯喜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18年4月16日起，持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于2018年11月6日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于2018年11月29日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以上公告详见2018年5月8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1月29日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后，凯喜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截至2018年12月20日，凯喜雅共持有公司股票80,44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凯喜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5.772元/股。发现误操作后，凯喜雅立即暂停

所有股票买卖。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凯喜雅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

凯喜雅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1. 根据《证券法》第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喜雅在六个月内买入后又卖出公司股票，公司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凯喜雅也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根据凯喜雅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统计计算，最低买入价格为4.617元/股，本次短线交易卖出价格为5.772元/股，本次卖出股数为25,000股，短线交易收益28,875元，具体计算方法为： $(5.772-4.617) \times 25,000=28,875$ 元，差额 28,875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2. 凯喜雅将于近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四、其他说明

1. 凯喜雅承诺，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凯喜雅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